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79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潘艷如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孚瑞登股份有限公司、翁自由、陳碧蓮、翁尹軒、翁尹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孚瑞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